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FCG-2020036/2020-186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业主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松路（龙江中路-常客路）项目

项目地点和范围：常松路（龙江中路-常客路）

二、合同工期：

施工检测工期：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工作全部完成；工期计算以通知入场三天后开始算。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质量检测工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同步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四、项目负责人：臧林。

五、合同价款

- 1、双方协商，本次甲方检测服务项目结算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固定合同费率为78%。
- 2、每三个月由甲方或参建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
- 3、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试块复试检测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按照（常建（2013）123号）文件规定执行。
- 4、乙方必须完成甲方增加的检测内容，结算方式不变，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按每次1000元支付违约金。

5、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以电话形式或其他形式要求上报检测结果，检测完成3日历天内必须提交检测报告。

6、乙方在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乙方在检测完成后二天内清场，如未及时清场，则按每天1000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7、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转包与他人，如有违约按每次5000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8、乙方在完成相应检测工作后，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1000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9、乙方不得拒绝甲方要求增加的检测内容（乙方无该项资质的除外），增加部分工作按实结算。

10、费用结算及支付：检测费按半年支付当期完成检测费7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结算审核结束后按审定价付清全部检测费用；乙方收款时应提供正式的发票。

（最迟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

六、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审核结束乙方承诺项目结算核减率若超过6%，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含磋商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含磋商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6、报价一览表；

7、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

8、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标段的质量检测任务。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本合同协议书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经办人：张明甫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张明甫

备案时间：2021.1.20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零星工程项目名称：常松路（龙江中路-常客路）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常松路（龙江中路-常客路）项目质量检测服务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常松路（龙江中路-常客路）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2. 项目地址：常松路（龙江中路-常客路）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

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